

## 公民规则意识培育的障碍及对策

李绍燕

【摘要】规则意识是人与人交往的一种行为与关系体系,是维持社会秩序和建构社会关系的基础。当下我国公民规则意识在建构中遇到了一定的障碍,如质疑规则而不遵守、以潜规则来消解规则、以个体自由伸张来反对规则等。面对公民规则意识培育中的障碍,需要重构社会德育体系、知识教育体系,通过比较的方法来提升公民的规则意识。【关键词】公民规则意识德育 【中图分类号】G41 【文献标识码】A

在 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,破坏规则的事件屡有发生,一些 本身具有良好初衷的公共规则无法得到有效的遵守。可 见,公民的规则意识对于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十分 重要。公民规则意识不仅关系到文化建设,更是关系到社会秩序,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、国家法治成熟度的重要指标。

## 当下公民规则意识培育面临的障碍

质疑规则而拒绝执行与遵守。所谓质疑规则,就是对规则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产生怀疑,进而以此为理由来拒绝执行。从清末社会变革到五四运动,再到社会主义革命直至改革开放,可以说中国在过去一个世纪的社会变迁过程中,其规则转换的快速性是前所未有的。就一个历史时段看,正是社会变革过于频繁,社会规则不断被抛弃,以致于人们对公共规则没有敬畏之心,更没有内化的遵守之心。过去百年来,中国社会发展及个体利益,很大程度上是在对社会规则质疑乃至抛弃的过程中获得的,这种获得方式使得人们对不遵守规则与质疑规则找到了合适的理由。同时,由于人们对民主、权利等话语普遍存有好感,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公共规则制定的过程中,而对规则制定出来之后应当如何遵守与执行等却并未关注。

以个体自由伸张来反对规则。当下,随着西方自由主义思想传入我国,很多人对自由与规则的关系存在着片面的理解。如部分人将自由视为人生最高价值,认为规则是制约自由的,由此对规则产生抗拒。改革开放之后,自由主义的观点也冲击着人们的思维,激发了社会个体对自由的向往。一旦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,人们往往会以个体自由为由反对社

会公共规则。但自由并不是无限度的自由,在欧美等发达国家,自由也是规则下的自由、法律下的自由,不存在无规制的绝对自由。正如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所言:"自由是规范下的权利表达。"尽管我国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,个人对自由的追求无可厚非,但追求自由的手段必须是合法的,否则这种自由只会导致混乱。而规则恰恰是社会个体追求自由的保障,自由与规则并不冲突。

以潜规则来消解规则。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人看待公共规则,只看到其约束性与绝对性,却看不到其公平性与公正性。有的人认为,制度与生活中的"规则"是不同的,制度上的规则是明的规则,而生活中遵守的是潜规则或关系规则。之所以存在"两张皮",原因就在于"关系"这一中国独有的文化心理机制。社会个体在交往过程中,家人与熟人往往会比陌生人获得更多的情感与资源,交往的秩序也是先家人、熟人再到陌生人。正是因为交往的秩序与情感、资源投入的程度不同,每个社会个体与熟人、陌生人之间的交往规则不同,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,这种不同规则逐渐形成了文化上的合理性。但是,随着社会的转型发展,中国社会正在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,公共规则是规范陌生人社会关系的唯一规则,如果不遵守这种规则,社会交往关系必然会发生混乱,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。

不以程序正义来对抗不当规则。当社会个体面临不当规则 威胁的时候,采用暴力或其他的极端手段来实施维权。在这种 情况下,用极端手段来对抗规则,通常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, 甚至造成伤害。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过程中,法律作为社 会最高规则,必须要树立起应有的权威,人们也必须在法治的 框架下培养规则意识,提升应对不当规则的能力。

## 公民规则意识培育的基本策略

建立好公民的德育体系,提升公民对规则的敬畏心。长期以来,中华民族崇尚好人理念,儒家文化的理想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,强调的是私德的自我完善。在这个文化传统中,"不在其位、不谋其政"成为共同道德建构的方式。人们热衷于"做好人"的道德理想,而不屑于成为一个"好公民"。当前我国正面临着社会转型,需要提升公民的责任意识与规则意识。在社会德育体系中,应该致力于公民教育,提升社会个体在国家、社会生活中的话语积极性。好公民的德育培养体系,目的就是培育公民的规则意识。规则在社会生活中不仅仅是义务,也是他人对自己的权利。德育教育者培养公民的道德品质,必须将教育与其他领域分开,将公共领域教育与公民生活相结合,培养公民对规则的敬畏之心以及尊重意识。

建立知识教育体系,提升公民掌握与遵守规则的自觉性。 从哲学上看,经验世界与实在世界的统一需要经历概念感知、 情绪感知及命题感知三个阶段。公民规则意识的培育,首先是 培养概念感知, 即社会个体对规则意识内容的信息感知, 需要 了解什么是公民规则意识。只有了解到什么是公民规则意识, 才能够对其有具体的情绪认知与命题感受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 公民规则意识是综合性的认知体系,要使每个社会个体能够掌 握规则以及遵守规则, 就必须建构知识教育体系来让公民了解 与感知规则, 明了规则给自身带来的益处。要充分发挥学校教 育的作用,学校教育可以为公民提供系统的知识体系,帮助社 会个体充分认知规则的内容。可以通过编写教育丛书等深入浅 出的公民规则知识教育模式, 让社会个体在学习中自觉培育规 则意识,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我国各级各类学校也应该积极 开发类似于国外学校规则意识培育方面的课程及教材, 针对不 同年龄的学习者提供相应的规则意识教育, 促使其形成规则意 识自觉。

建立比较教育方式,培育公民对规则的认同感。培育公民的规则意识,是公民意识的核心内涵,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公民规则意识培育不仅仅是学校教育的事,所有的社会主体均能够成为教育的主体。我国传统上缺乏现代规则意识培育的土壤,对规则的认同基本上停留在熟人社会,

这对全球化时代的社会发展是极为不利的。在我国缺乏规则意识的土壤下如何培育公民规则认同感呢?需要在教育方式上下功夫,通过建立比较教育的方式与方法,在比较中促进认同,使得不同主体的看法能够形成共识。在比较教育过程中,应该通过具体的、真实的案例来提升公民规则意识教育的比较效应,最好以国家为单位,强调不同国家公民对规则遵守程度的比较,进而得每个社会个体能够在家国情怀之下,形成自身对规则的认同感。

(作者为嘉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)

【注:本文系 2016 年度江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"高职院校'学生党建+'工作新机制研究"(项目编号:MKS161022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】

## 【参考文献】

①蒋传光:《公民的规则意识与法治秩序的构建》,《社会科学研究》, 2008年第1期。

②牛楠森、余清臣:《公民规则意识:反思与培育》,《贵州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17年第2期。

③郝玥:《对公民规则意识现状的思考》,《消费导刊》,2017年第14期。 ④张长立、左一明:《和谐社会建构与公民规则意识觉醒》,《徐州工程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,2007年第22期。

⑤[法]涂尔干著、陈光金等译:《道德教育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6年。

责编/贾娜 美编/于珊



人民论坛 / 2018年 01 月上 71